

普发改投〔2021〕14号

关于太保家园·上海普陀国际康养社区项目核准的批复

太保康养（上海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太保家园·上海普陀国际康养社区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》（无文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普陀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，为社区居民、老龄人口提供可靠优质的服务，现同意由你公司组织实施太保家园·上海普陀国际康养社区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普陀区长征镇泾阳路457号，东至建德公园，南至泾阳路，西至苏州河，北至老河湾。

三、该项目拟建设养老院，总用地面积约10626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总建筑面积约17538平方米（以规土部门最终批复方案

为准)，计划建设床位数不少于 230 张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估算 3790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:310107MA1G17KA720211B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

抄送：区建管委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民政局，区统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
